

臺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一) 本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二)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管理。

二、目的：協助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教師及鑑定評估人員瞭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宜，俾利後續辦理鑑定安置工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權益及特殊教育服務。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三) 協辦單位：本市大橋國民中學

四、辦理方式：

(一) 實體方式

1. 場次一：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3:00 至 17:00

2. 場次二：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3:00 至 17:00

3. 場次三：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3:00 至 17:00

(二) 線上方式：自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起，提供至愛課網，線上觀看影片採自由參加，無需至特教資訊網報名亦不核予研習時數。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大橋國中階梯教室

六、對象：

(一) 本市鑑定評估人員，此課程為鑑定評估人員每年必修研習 3 小時。

(二)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三)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

七、研習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12：40~13：00	報到	
13：00~14：30	1. 鑑定安置作業與特推會運作 2.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學障鑑定】	大成國小 退休教師柴華禎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20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情障鑑定、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一般鑑定】	進學國小 毛淑蕙教師
16：20~17：00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跨階段安置、延長修業年限、重新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蘇靖婷教師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張伶駱教師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止，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務必上「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

(二)本次說明會資料提供電子檔，請至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http://serc.tn.edu.tw>)。

(三)如有疑義請洽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黃老師(電話:2412734 分機 12)。

九、經費：由教育部 114 年補助本市鑑輔會相關經費編列。

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